



海事工業安全警示

一名內地船長從內河船上的貨櫃頂墜下死亡

- 1) 日期： 2026 年 9 月
- 2) 時間： 上午
- 3) 地點： 某錨區
- 4) 船隻： 內河船
- 5) 摘要：

最近在某錨區水域內，一艘內河船靠泊在另一艘本地躉船旁邊，利用躉船上的起重機將貨櫃吊運至內河船上。

內河船上的船長和三名船員負責該次的貨櫃裝載工程，當第一批貨櫃裝載完成後，船員們便各自返回船上休息室歇息。稍後卻發現船長躺臥於第三層高貨櫃與右舷後部貨艙艙壁之間的艙底，當時船長清醒。稍後消防員到場將船長救起，並送往醫院搶救，但最終證實不治。

目前，意外調查仍在進行中。

6) 個案警示：

- 工程負責人及僱主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須採取措施以確保受僱人在工作過程中的安全。
- 任何人除非已持有有關安全訓練課程的有效證明書或處長認可的其他關乎安全訓練的證明書，否則不得進行貨物處理。

7) 相關法例：

- 《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I) -第 23 條” 工程負責人及僱主的一般責任”
- 《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第 548 章，附屬法例 I) -第 54 條” 進行貨物處理的人須持有證明書”

免責聲明

本安全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船長/船東/工程負責人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海事處概不負責。